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686號

原告 鍾月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王登賢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鍾月雲(下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7日上午7時5分許，於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與中山路二段交叉口(下稱系爭坡道)，因「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新北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
02 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
03 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2月21日
04 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
05 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CZ0
06 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6
07 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
09 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7月22日自行
10 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
11 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12 二、原告主張：

13 系爭坡道為汽車斜坡道而非人行道，且無法證明停車超過三
14 分鐘，並且系爭坡道為已申請核准可進出與停放，符合新北
15 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要點。縱使有變更系
16 爭坡道性質，應由機關自行變更，而非原告另行申請等語。
17 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依檢舉影像截圖及函詢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系爭坡道為人行
20 道，系爭車輛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妨
21 礙他人通行，違規屬實。且因難以認定系爭車輛於系爭坡道
22 停放超過三分鐘，故從寬認定系爭汽車處得立即行駛之狀態
23 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6 1.道交條例第3條第10、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27 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
28 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29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
30 立即行駛。」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一項)汽車駕
31 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

01 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02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
03 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 人行
04 道... 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05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6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6項：「(第一項)行
07 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
08 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
09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10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
11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第六項)前
12 5項規定，於舉發本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案件時，準
13 用之。」經核上開道安規則、處理細則係依據道交條例
14 授權訂定，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其規範內容與母
15 法規定並未牴觸，應得為執法機關所援用。

16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事實並予以裁
17 罰，並無違誤：

18 1. 經查，依被告提出之檢舉照片(本院卷第99-100頁)，可
19 知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其車身在水泥斜坡道，車尾及後
20 車輪已屬人行道之範圍，而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
21 稱養工處)113年6月25日新北養二字第1134715961號函
22 稱：「人行道(含斜坡道)僅供行人使用，倘有車輛違停
23 均屬違規行為」(本院卷第117頁)，可知無論係人行
24 道、斜坡道均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原告在該人行道
25 (斜坡道)臨時停車，自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
26 第1款之規定。

27 2. 至原告主張其停車不超過三分鐘，然本案被告係以臨時
28 停車認定原告之違規事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與被告認
29 定並無矛盾。

30 3. 又原告主張系爭坡道為已申請核准，可進出與停放等
31 語。然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要

01 點(下稱申請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本要點所稱斜坡
02 道，係指橫越人行道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種類及寬
03 度，分為下列三種：(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
04 其單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雙車道寬度為五點五公
05 尺。……」、第4點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6 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
07 車場通道之使用者且確有停車事實。」由上開申請要點
08 可知：橫越人行道之內嵌式汽車斜坡道需經申請始得設
09 置，且其僅係供汽車進出使用，並非供停車使用。經
10 查，本案系爭車輛停放之環河西路4段交叉口前人行道
11 斜坡查無申請資料等情，業有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公所11
12 3年7月15日新北板工字第1132047088號函在卷可查(本
13 院卷第119頁)，難認原告有依法申請；況該汽車斜坡道
14 本質上仍屬人行道，其例外允許設置斜坡道，僅為方便
15 該址車庫之車輛進出，不得挪為停車使用，而觀本案系
16 爭車輛停放位置，前方並無車庫連接人行道及斜坡，依
17 前開說明，其逕作為臨時停車使用，顯與上開申請要點
18 之規定不合；況系爭車輛停放後已佔據絕大部分人行道
19 之通行空間，顯已妨礙行人通行事實明確，不符合上開
20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是原告此部分主
21 張，並不可採。

22 (三)至原告主張，縱使有變更系爭坡道性質，應由機關自行變
23 更，而非原告另行申請等語。然此僅能證明原告無故意違
24 規臨時停車之事實，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
25 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03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
26 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
27 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
28 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
29 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
30 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
31 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4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6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法 官 林敬超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玟卉